

目 錄

壹、學程概況	1
師資	4
畢業門檻	6
學位論文考試	7
貳、課程介紹	1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15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6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13）	18
參、修業規定及法規	21
【一、學位考試重要事項】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3
研究生修業要點	2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25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7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30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32
【二、一般修業事項】	34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35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36
碩士論文獎徵選要點	38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40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41
器材設施暨教室使用規範	47

肆、附表49

【一、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5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5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5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53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54
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	55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日期須為比對日之後).....	56
2.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56
3.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56
4.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日期須為定稿之日).....	56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57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	58
【二、一般修業相關表單】	59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59
研究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60
研究生參加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紀錄	61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62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64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65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66
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67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68

壹、學程概況

一、學程簡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民國 101 年正式成立，為國內首創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為研究重點之學術研究單位。本碩士學程教育目標在增進研究生高等教育研究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專業發展，及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在我國教育體系中，高等教育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不僅是知識創新研究發展的場域，同時也是產業建設人才培育的地方，更是國家競爭力提升的聚焦所在。我國高等教育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在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公私立大學以及私人企業的積極投入與努力之下，有著長足的進步。然而，高等教育在追求學術卓越的過程中，對於大學的經營與管理事項，舉凡大學治理、制度、課程、教學、研究、學習、就業、募款、績效、評鑑，乃至教職員專業成長、教育品質管理、財務規劃與分析等，亟需有專業的高等教育機構，從事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以強化高等教育的績效責任，來確保優質化的永續發展。

基於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進行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並培養具有國際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本校設立國內第一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整合校內外高等教育學、教育學及管理科學方面師資，並吸收研究或實踐具備興趣的碩士生，進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領域探究，同時亦分析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發展趨勢，以培育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領域專業人才，為國內高等教育追求卓越化貢獻力量。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高等教育史觀。
- (二) 高等教育比較研究。
- (三)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探討。
- (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問題與對策。

三、課程規劃理念

為達成以上目的，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二大類。必修課程目標在培養研究生對於高等教育理念發展、歷史演變、政策分析以及專業實習有廣全的理解；另外，針對研究生的學習興趣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列有高等教育選修課程。

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除側重高等教育的政策與行政外，並將高等教育的經營管理與實務運作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四、師資

（一）本碩士學程專任教師陣容：



林政逸教授

兼學程主任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專長：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評鑑、
教育政策與行政、班級經營、師資培育

經歷：教育行政高考及格

Visiting Scholar at UCLA 2017-2018

電話：2218-8724/3439



李家宗副教授

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博士

專長：比較教育、校務研究、高等教育財政

電話：2218-8725



譚君怡助理教授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博士

專長：國際教育、比較教育、高等教育國際
化、國際移動力培育、日本教育

經歷：國際文教行政高考及格

電話：2218-8720

(二)兼任教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長
<u>黃杏媚</u> 助理教授	臺中市國小候用校長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u>薛承祐</u> 助理教授	教育部國教署專門委員	高等教育公共關係研究

(三)校內支援教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姓名	系所名稱	專長
<u>王志宏</u> 教授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組織行為、休閒事業策略聯盟、人資管理
<u>王欣宜</u>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人格發展與輔導、教學趨勢研究、自閉症研究
<u>王健航</u> 助理教授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織管理、創新管理、服務管理
<u>林佳慧</u>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發展與設計、素養導向教學、教學原理
<u>林欣怡</u> 教授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訓練發展、計量分析、知識管理
<u>張敦程</u> 助理教授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大數據分析、統計分析、機器學習、資料視覺化
<u>莊育振</u> 教授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視覺文化研究、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數位文化研究
<u>許可達</u> 副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管理、金融商品行銷與風險態度、金融服務產業之組織行為相關議題
<u>陳怡安</u> 助理教授	英語學系	雙語教育、數位學習、英語語言學
<u>黃玉琴</u> 副教授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休閒阻礙
<u>楊宜興</u> 教授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創業研究、技術商品化、節能管理服務
<u>楊裕賢</u> 副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	寫作教學、寫字教學、語文課程與教學、語文評量

<u>溫子欣</u>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行政、教育法規與教育法律、教育議題
<u>葉川榮</u>助理教授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社會學
<u>劉君琄</u>副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	中文閱讀與表達、兒童文學與教學、語文職場實務
<u>劉佳鎮</u>助理教授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教練領導、智慧理論
<u>蔡喬育</u>副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	數位科技輔助華語文教學、新住民親職與多元文化教育
<u>賴政吉</u>教授	英語學系	跨文化溝通、雙語教育、多模態課程設計
<u>謝儲鍵</u>助理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共政策、環境治理、非營利組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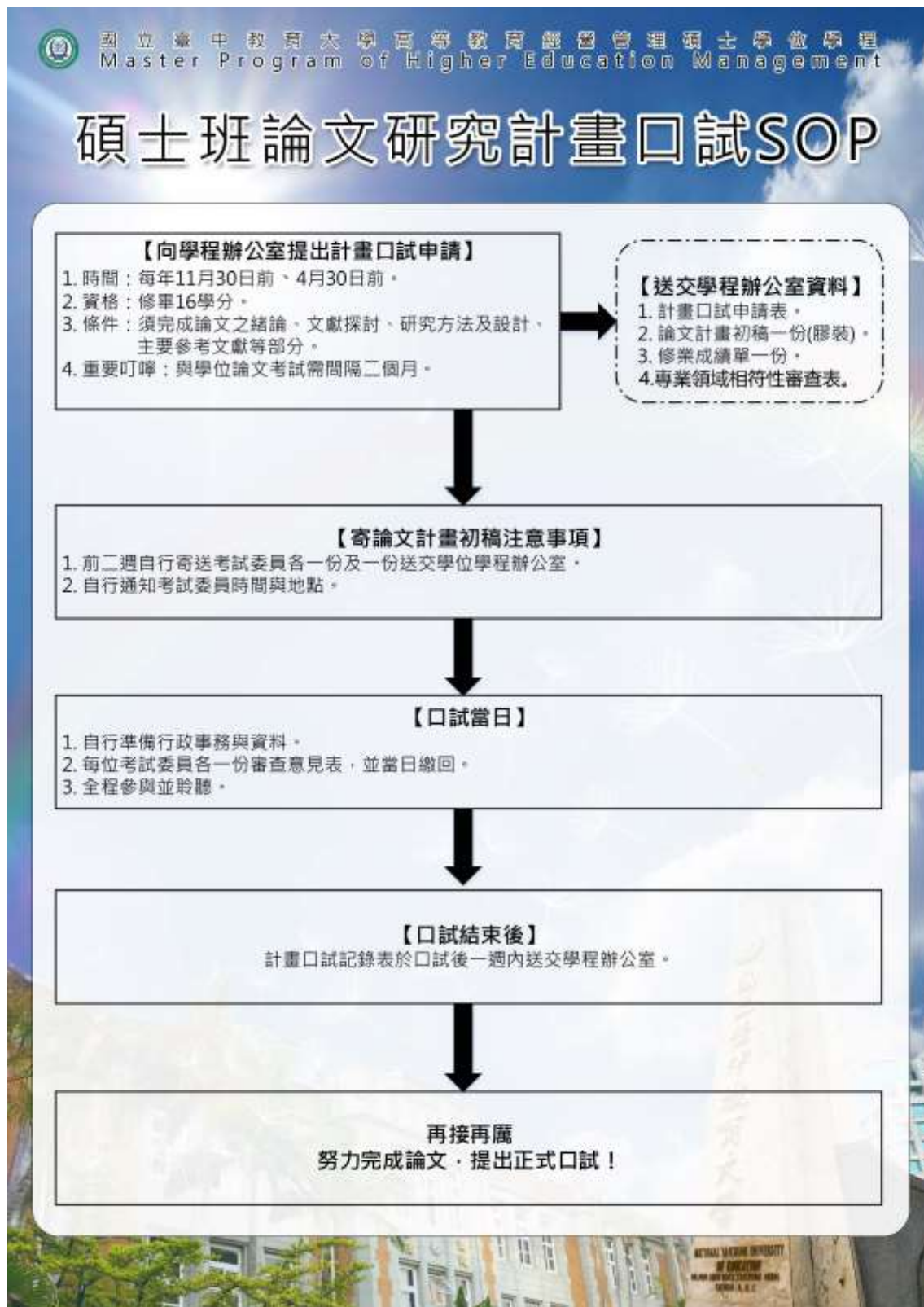
五、畢業門檻

-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期刊，或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同1篇文章僅限1名同學採用一次。
- (二) 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 (三) 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4場校內的學術演講。
- (四)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1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1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 (五)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與離校前論文定稿時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25%(含)以內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與畢業(自11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前入學者比例為30%(含)以內通過)。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學位論文考試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SOP



(二)論文口試 SOP



(三)辦理修業相關事項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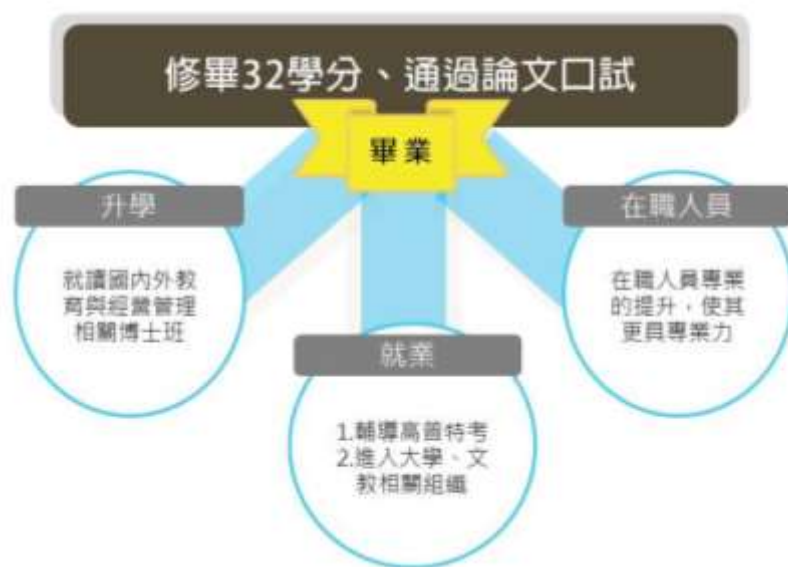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辦理修業相關事項時程表			
項目	日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選定指導教授	第二個學期 11/30 前	第二個學期 5/31 前	•指導教授同意書
2.計畫口試申請	11/30 前	4/30 前	•計畫口試申請表 •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論文研究計畫(膠裝)一份 •修業成績單一份
3.論文口試申請	12/31 前	6/30 前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論文初稿(膠裝)一份 •修業成績單一份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 •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4.論文口試完成	1/10 前	7/20 前	•口試評分單各一份 •成績報告單一份 •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考試記錄表
5.辦理離校手續	1/31 前	7/31 前	•離校手續程序單 •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自我檢核表

七、未來發展

本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在培育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中堅人才，強化高等教育之治理；同時，為國內高等教育學術與行政機構在職人員提供完整之進修機會，提昇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以符應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八、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以下針對研究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進行說明：



(一)從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工作

1. 畢業生可就讀國內外高等教育、教育經營與管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進行深造。
2. 畢業生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科會、經濟部經建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機構，從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或者是進行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工作。
3.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擔任助理或研究人員，從事高等教育研究。

(二)擔任政府機關或大學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工作

1. 畢業生可經由國家考試及格通過後至政府機關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2.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3. 畢業生可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從事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三)進入教育或文教事業相關機構任職

1. 畢業生可經由教甄或面試至國小、幼兒園擔任教師。
2. 畢業生可至補教業或教育機構從事教育行政經營管理工作。

除以上兩項主要就業市場之外，因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在學期間，已修畢教育行政學、高等教育理論與實務等課程，對於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領域有基本的認識，亦可修習人力資源管理、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財務管理、課程規劃與管理、績效評估與管理、公共關係研究、知識管理等學科，具備經營管理基本的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在教育或文教相關機構任職時，可將這些能力經由學習遷移，學以致用、有所發揮。

九、辦公室聯絡方式

電話：04-2218-3289 傳真：04-2218-3248 E-mail：hd@mail.ntcu.edu.tw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6 樓 R604 室(英才校區)

學程網頁：<https://he.nt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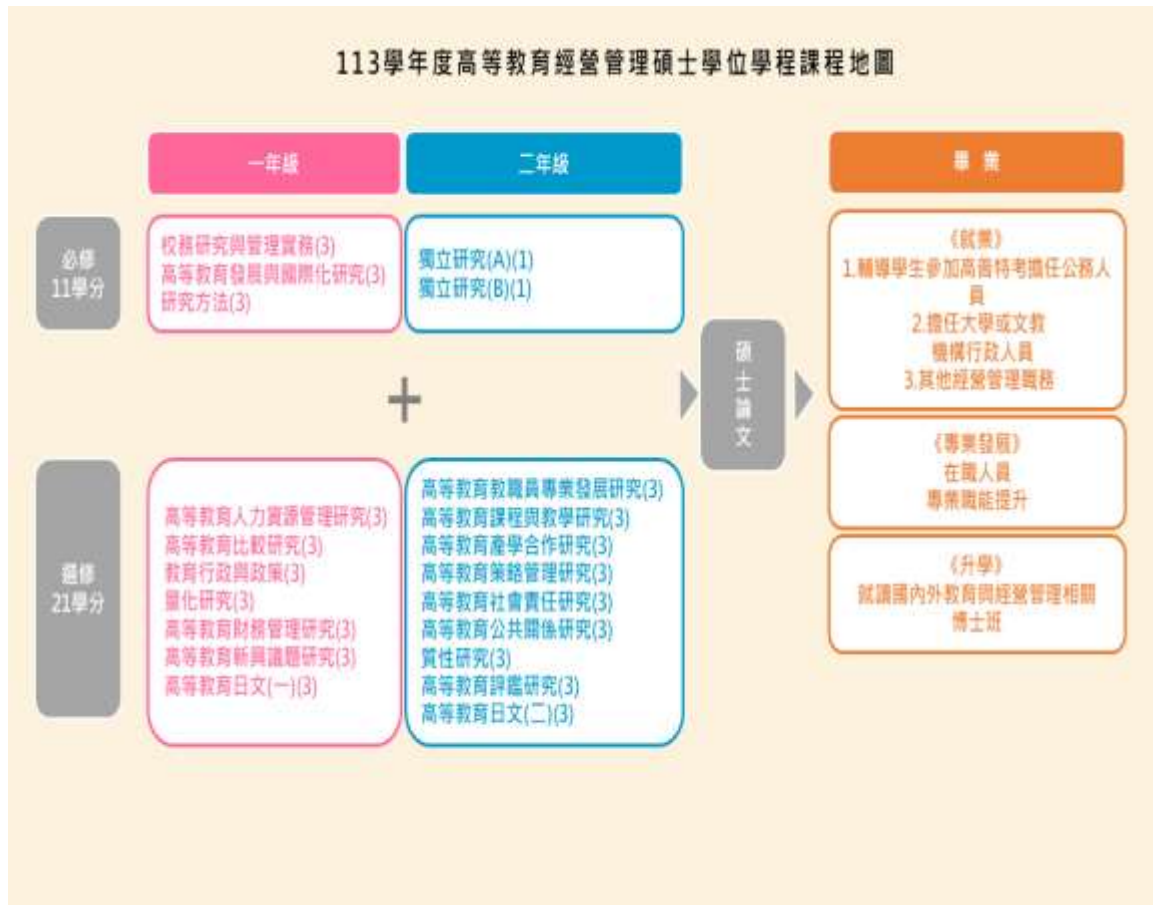
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https://goo.gl/F2MD3b>



貳、課程介紹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實踐知能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專業知能
高教專業發展能力	●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

管理學院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學程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實踐知能	●	●	●
培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專業知能	●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定義

核心能力	定義/具體說明
A：高教專業發展能力	擁有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素養、知識並與實務結合發展研究與實作。
B：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在團體中能與同儕針對不同意見加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具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領導知能，進而提昇學生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
C：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知能與相關政策分析，藉由實習進行實務應用與系統性革新，並能應用於日後職場中。
D：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培養學生將高等教育與相關政策理論應用在實務上並具備系統思考、探索、數據分析、歸納、推理、演繹與反思的能力。
E：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具備創新思考、探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以因應高等教育新的趨勢與議題。
F：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擁有國際宏觀視野，了解各國高等教育趨勢並順應時代脈動，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具備語言交流能力。

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與核心能力 學程核心能力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內瞭外解相全關產業發展趨勢及國	析具之備能力訊應用與資料分	能具力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	任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調具之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	新推的動理念追求卓越和整合創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規備與文創產業活動基本
A 高教專業發展能力				●					●
B 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			●
C 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				●	
D 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			●		●		
E 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						●	●	
F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13）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課程	11
選修課程	21
合 計	32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4 學分。 (必要時得經主任同意，加修 1 至 3 學分。) 三、修業年限：1 至 4 年，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 2.5 年。 四、選修課程：本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系、外系或校外課程，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多不得超過 3 學分。其選修之課程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碩士班課程重點相符合。 五、學分抵免： 1、經本碩士班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碩士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 2、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5 學分。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0001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	
BHE00100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ies (A)	必	1	1	二	
BHE00110	獨立研究(B) Independent Studies (B)	必	1	1	二	
BHE00080	高等教育發展與國際化研究 The Study of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必	3	3	一	
BHE00090	校務研究與管理實務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必	3	3	二	

二、選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10010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22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	
BHE1003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二	
BHE10040	教育行政與政策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選	3	3	一	
BHE10050	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70	高等教育公共關係研究 The Study of Public Rela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30	高等教育比較研究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90	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 The Study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00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10	高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40	高等教育策略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60	高等教育社會責任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00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研究 The Study of Emerging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HE10210	高等教育教職員專業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Staff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50	高等教育日文（一） Japanese in Higher Education (I)	選	3	3	一二	
新增	高等教育日文（二） Japanese in Higher Education (II)	選	3	3	一二	

參、修業規定及法規

【一、學位考試重要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 年 6 月 0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7 月 2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6 年 4 月 1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 年 4 月 16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三、課程修習規定

(一)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2學分。

(二)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

(三)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14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加修1至3學分。

(四)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

(五)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個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僱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三)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學位學程辦理登記。

(四)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並填寫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附表)。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畢業門檻

- (一)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期刊，或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同1篇文章僅限1名研究生採用一次。
- (二)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 (三)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4場校內的學術演講。
- (四)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1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1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 (五)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自105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與離校前論文定稿時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25%(含)以內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與畢業(自11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前入學者比例為30%(含)以內通過)。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 年 8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第三點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2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30日及11月30日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二個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附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進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研究生應全程參與，並聆聽其他研究生之發表，不得遲到早退。
- (二)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各審查委員一份；一份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

- (四) 指導教授一名者，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指導教授二名者，經二名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除推薦之審查委員，如遇指導教授有特殊情況不能出席，經學程主任同意，至少須有一位指導教授出席。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碩士班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器材、餐點之準備等事項)與資料，由發表者自行準備。
-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請參看附表，每位委員各一份)，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 年 6 月 0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32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符合畢業門檻。
- (四)「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25%(含)以內通過，始得申請(自11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前入學者比例為30%(含)以內通過)。
- (六)完成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

三、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

-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應依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審查其論文題目之相符性，並於指導教授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應審查其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相符性審查表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學期應於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至12月31日以前、下學期應於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至6月30日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初稿(膠裝)及其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5.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三)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七、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4.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指導教授)，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註冊日起至1月10日之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註冊日起至7月20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立即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並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註冊日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為註冊日起至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及辦理離校，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為控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應符合下列品保機制：

-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確保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且考試委員須審查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與論文定稿時通過原創性比對之規定比例。
- (四)指導教授須定期與研究生研討，並填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 (五)控管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應依本校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由學校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以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召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得視嚴重程度調減該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人數。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期限請參照下表，並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二個月。

事項 日期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申請期限	論文口試 申請截止日	論文口試完成 (或撤銷)截止日	辦理離校 手續
上學期	11/30前	12/31	1/10	1/31 前
下學期	4/30前	6/30	7/20	7/31 前

(三)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乙份
- 2、論文(計畫)初稿膠裝及其提要各乙份
- 3、「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 5、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6、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上述第3至6項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項目。

- 三、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1月10日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外，並需於1月31日前，將定稿之論文及相關資料繳交學位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7月31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二週將正式論文(計畫)初稿自行寄發給考試委員各一份；一份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七、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召集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九、本作業程序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 一、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範，請詳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格式須知。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乙份
 - (二) 論文(計畫)初稿膠裝及其提要各乙份
 - (三)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
 - (五)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六) 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上述第三至六項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項目。
- 三、寄論文(計畫)初稿注意事項：
 - (一) 論文(計畫)初稿於考試日前二週自行寄送考試委員(請自行與考試委員聯繫)。
 - (二) 請自行通知考試委員時間與地點(如需發送公文給考試委員，請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考試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表(每位考試委員各一份，並當日繳回)。
- 五、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每位考試委員一份，請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 (二)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提供教務處註冊組)
 - (三)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 聘書(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
 - (五) 考試費領據(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考試委員簽完後繳回學位學程辦公室，論文計畫考試不用)
 - (六) 準備桌牌、簡報器、錄音筆、相機、攝影機、杯盤等(考試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借用，用畢繳回)
 - (七) 餐點：便當、水果、點心、咖啡等，視需要自行準備。
- 六、學位論文考試完畢，請於當日交回評分單、成績報告單、領據、考試記錄。

- 七、論文考試完畢修改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送印，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及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審定書之定稿論文後，學位學程辦公室便能將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錄。
- 八、論文定稿完成後，請至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和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檔。
- (一) 上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建檔
 - (二) 上國圖建檔(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拿個人之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建檔完成後，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查核。)

【二、一般修業事項】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 一、填寫研究生資料表，協助建立通訊錄。各類訊息將以學程公用電子信箱傳送，請同學要記得收信。
- 二、所辦開放研究生同學工讀，有需求之同學可至所辦詢問。
- 三、請研究生定期至所辦查閱個人信箱。所辦有放置老師提供之論文期刊書籍與學長姐畢業論文，歡迎同學踴躍借閱。
- 四、本碩士班已成立臉書粉絲專頁，邀請同學至臉書按讚，相關訊息會公告於版上，亦請協助分享。
- 五、本碩士班設置多項獎助學金，請同學努力爭取，有符合資格者請記得申請獎助學金。
- 六、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研究室座位，有需求同學請向所辦提出申請，若額滿則以一般生為優先。
- 七、研究生若無法參加本碩士學程辦理之學術演講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請務必向導師及主任請假。若無法參加者，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自行至外系所或外校補聽學術演講，並檢附相關證明。
- 八、上課前若教室尚未開啟，請同學至所辦借鑰匙。如需準備授課教師之茶水，可至所辦取用，並應清洗歸還。
- 九、研究生若因故不能上課，請自行向任課教師請假。
- 十、研究生下課後，務必將電燈、冷氣等電源關閉，並將教室門窗上鎖。上課期間，亦請同學保持教室整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1 年 6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9 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8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3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碩士班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申請，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申請時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附表)，由本學程主任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一)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1.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2.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上述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支給，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學生保障範圍。

(二)勞僱型助學金係協助學程學術活動之執行、學程辦公室相關事務工作、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宜。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全時研究生為原則。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與審查標準：

本碩士班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碩士班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一)獎學金

1.每學年申請一次，每年級名額數名，每名每學年以6,000元為上限。

2.審核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甄試入學之正取前三名者與招生考試入學之正取前二名者；第二學年則以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前三名者。

以上名額及金額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二)助學金

1.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 5 個單位為限，每單位為 2,000 元。

2.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六、研究獎助生協助相關研究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者，及勞僱型學生如不能接受排定的工作時間與內容或工作不力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若學生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獎徵選要點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碩士班研究生從事有關高等教育學術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予以獎勵。

二、甄選對象：本碩士學程獲得碩士學位者，含當年度與前兩屆(共三年內)之畢業生為範圍。

三、甄選資格：

- (一) 論文須為高等教育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
- (二) 碩士論文須引用本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三) 經由指導教授推薦者。

四、審理辦法：

每學年辦理一次，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每次甄選一名，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決定獎勵名單，並衡酌是否已領取其他碩士論文獎，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完整之碩士論文兩份及電子檔案一份。

六、獎勵標準：依照下列標準核發獎金

標準	獎金	備註
1.引用自身 SSCI、SCI、SCIE 等級論文	2 萬元	含獎狀乙張
2.引用自身 TSSCI、EI 等級論文	1 萬元	
3.引用自身一般論文	6,000 元	
4.引用自身研討會論文	2,000 元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款。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獎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程學生加強專業能力，積極參加各項專業競賽、證照檢定，以提昇自我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學程在學學生。
- 三、特殊優良表現以在學期間發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 (一)參加與本學程相關之專業競賽成績優秀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者。
 - (二)參加與本學程相關之專業證照檢定，取得證照者。
 - (三)出國至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或獲獎者。
 - (四)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結束前畢業者；修習教育學程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五學期結束前畢業者。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檢具相關證明。
- 五、申請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
- 六、本學程事務會議經審議下列要項後決定獎金名單及金額。
 - (一)參加競賽成果及證照性質。
 - (二)公平性（是否已領取其他相關獎金），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 七、每學期名額數名，每人 2000 元為上限，擇優發給獎金；以上名額及金額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款或其他補助款。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一、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上限3人、下限1人，本學位學程教師指導外系(所)研究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

二、研究生找指導教授時間為：碩士班一下。

(一)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間：第二個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前。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妥後請交至學程辦公室，以利排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 一、 本須知旨在規範本學程碩士論文撰寫格式，作為研究生撰寫論文之依據。
- 二、 碩士論文之撰寫可用中文或英文，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的字體。
- 三、 純粹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依教育部之規定，必須另附至少十頁以中文撰寫之「中文論文綜論」。
- 四、 完整之碩士論文應依序包括下列項目（選項除外）：
 - (一) 封面、書背書名頁（其樣式如同封面）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中文謝誌
 - (四) 中文論文摘要
 - (五) 中文論文綜論（只適用於以英文撰寫之論文）
 - (六) 英文論文摘要
 - (七) 目次
 - (八) 表次
 - (九) 圖次
 - (十) 論文主體，含前言（或緒論）、論文本文之各章節以及結論
 - (十一) 參考文獻
 - (十二) 附錄
- 五、 論文之印刷格式：
 - (一) 論文必須打字或電腦列印，並使用 A4 大小之紙張。
 - (二) 論文一律直式橫寫。
 - (三) 論文之行距為 1.5 Space（或設定為「最小行高 24 points」）。
 - (四) 論文採雙面印刷，書皮顏色為墨綠色，膠裝不用上膜。
 - (五) 論文邊界規定如下：
 - 左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 右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 上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 下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 六、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中英文皆可，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

外語原文以（）號附註。各章標題字為 16 號字、粗體、置中；各節標題為 14 號字、粗體、置中。

七、 頁次：

（一） 致謝或序言至圖目錄等，以 I、II、III、...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二）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八、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脊打印畢業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系所學程名稱、作者姓名。

九、 碩士論文格式之查核由本學程指定教師一名進行審查。經初步審查通過後，始同意其申請學位考試。

十、 於通過學位考試後，論文之格式經查核無誤，完全滿足規定後，本學程始同意其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十一、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本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將已查核無誤之完整論文，一本精裝本繳交學校圖書館；一本繳交教務處，確認論文建檔及上傳國家圖書館繳交本學程；一本交至學程辦公室。

十二、 精裝本及其他需繳交至學校圖書館之詳細規定，請自圖書館網頁連結之「學位論文繳交」：

https://lib.ntcu.edu.tw/front/_Reader_service/_Dissertation_s/pages.php?ID=bnRjdV9saWmX0Rpc3NlcnRhdGlvbl9z

論文封面格式-深綠色書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以上皆標楷體 18 號字，置中)

○○○○○○○○ 中、英文題目 ○○○○○○○○

○○○○○○○○○○○○○○

(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 New Roman 26 號字，置中)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中文標楷體，年月 Time New Roman 18 號字，置中；

本論文封面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論文書背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
☐
☐
☐
☐
☐
☐

☐
☐
☐
撰

中文論文摘要格式

○○○○○○○○ (中文題目) ○○○○○○○○

(標楷體 18 號字.置中.粗體)

指導教授：○○○ 博士（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標楷體 12 號字，置中)

摘要

(以下皆為標楷體 12 號字，左右對齊)

本論文研製之—————

關鍵字：○○○○○、○○○○○、○○○○○、○○○○、○○○○○○○○○○○○○○、○○○、○○

(關鍵字為粗體，注意縮排)

(本論文摘要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英文論文摘要格式

○○○○○○○○ (英文題目) ○○○○○○○○

(Times New Roman 體 18 號字，置中，粗體)

Advisor (s) : Dr. (Professor) ————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如有兩個以上則如上面格式順序書列)

Student: ————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

ABSTRACT

(以下皆為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左右對齊)

A procedure is —————

Keywords: ○○○○、○○○○○、○○○○○、○○○○○、○○○○○○○○○○○○○、○○○、○○

(Keywords 為粗體，注意縮排)

(本論文摘要上下左右邊緣留白 1.25 吋，即 3 公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器材設施暨教室使用規範

一、列印功能：

- (一) 教室與研究室之印表機開放研究生使用，僅限於列印與課程相關之文件，並請自行攜帶空白 A4 紙。
- (二) 列印完畢，請關閉印表機及電腦。
- (三)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列印整本書籍。

二、借用器材與書籍：

- (一) 如需向學程辦公室借用器材時，應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請確實填寫「物品借用登記表」，並於使用完畢後，確實填寫歸還紀錄。
- (二) 學程辦公室現有之書籍，可供同學借閱，借閱前請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確實填寫「書籍借用登記表」。

三、課室使用：

- (一) 上課前，由課代或最先抵達教室之同學，向本碩士學程辦公室借用教室鑰匙，借用前應先告知辦公室人員或值班同學，並於開啟教室後立即歸還原位。
- (二) 上課前，「課代」如需為師長準備茶水，可使用本碩士學程辦公室之咖啡杯與茶具，且應於下課後清洗畢歸還。如課代無法完成前述事項，得委託同學協助。
- (三) 下課後請「務必」將教室門窗與窗簾關好、電腦及投影機關機、麥克風等器材須歸回原位，並將冷氣、電燈等電源確實關閉。離開教室門前，應將教室門上鎖，器材拿回學程辦公室歸還。
- (四) 課室使用應確實完成前項規定，如致使課室或器材毀損，其責任為該堂課之課代、器材借用人員或最後離開教室之同學。

肆、附表

【一、學位考試相關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_____（學號：_____）擬撰寫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題目符合本學位學程專業領域說明：_____

_____。

☐符合專業領域，本人同意予以指導；☐不符合專業領域，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

_____。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 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發表前二週送各審查委員一份；
一份送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時間，請惠
予安排計畫口試事宜。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 名）	

謹陳

學程主任

申請研究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修畢16學分成績單。
2. 論文計畫初稿（須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 通過，符合專業領域，但需參納考試委員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與專業領域不符，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

備註：本表正本口試後送辦公室存查

審查教授（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計畫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內容 (摘要說明)			
專業認定 審查結果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_____ 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指導教授若為計畫發表會口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指導教授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日期須為比對日之後)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至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列印】](#)

連結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研究生學位考試

2.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填紙本及至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

連結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該學期畢業專區/畢業公告/研究所畢業審查表

3.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連結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研究生學位考試

4.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日期須為定稿之日)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連結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研究生學位考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考試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員 評分		評 分 參 考	(一) 文字：含文字通順，用詞達意及敘述是否清楚。 (二) 組織：含組織系統、章節分量是否妥適。 (三) 參考資料：含資料之引用處及處理是否完整可靠得當。 (四) 研究方法：方法及推理是否恰當嚴謹。 (五) 理論或學術價值：含創新性或重要發現及對學術或實用上之價值與貢獻。			
委員 意見						
考試 委員 簽名		備 註	通過 ☐	不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於學校所規定最後期限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完成修正)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報告單內。						

【二、一般修業相關表單】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一、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第 1 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地點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地點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學術論文刊物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發表論著題目	
發表論著日期	

備註：請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論文全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修課期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項目	第1場	第1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項目	第2場	第2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項目	第3場	第3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項目	第4場	第4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備註：請檢附參加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參加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旁聽論文 研究計畫	論文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論文 指導教授簽名	
旁聽學位 論文考試	論文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論文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附繳證件	1. 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匯款存摺影本（臺銀或郵局）		
審核意見			
導師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申請日期	
申請事由	☐ 參加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得獎成績： 競賽獎金：		
	☐ 取得證照名稱： 取得日期： 認證單位： 證照費用：		
	☐ 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入學時間：_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學位考試日期：		
	☐ 其他事由：		
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程事務會議 審核結果： ☐ 不予補助 ☐ 核准補助 _____ 元		
主任核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102.08.01

日期		班級		研究生人數	
活動	☐ 班會 ☐ 論文指導 ☐ 其他	教授簽名		填寫人	
討論事項 (可複選)	☐ 學習規劃 ☐ 選課諮詢 ☐ 課程問題 ☐ 生涯輔導 ☐ 論文指導 ☐ 生活輔導 ☐ 其他_____				
具體討論內容重點(研究生填寫)					
簽到表					

1. 本表為促使研究生（個人或團體）勤於向指導教授/導師問學請益所設計。
2. 請研究生填寫完畢再請教授簽名後，繳回學程辦公室。
3. 班會結束一週內請學藝股長填寫完畢（須附照片電子檔），經導師簽名後繳回學程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本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因_____

擬於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修習_____學分。

謹 陳

指導教授/導師_____（簽章）

主 任_____（簽章）

研 究 生：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暨 實際完成日期		系辦 查核
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	一、每年4月30日及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應修畢16學分。 三、檢附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及成績單。	☐	年 月 日	
課程32學分	一、必修課程11學分 二、選修課程21學分	☐	年 月 日	
畢業門檻	一、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期刊，或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同1篇文章僅限1名同學採用一次。	☐	年 月 日	
	二、修課期間內至少參加2場學術研討會。	☐	年 月 日	
	三、修課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4場校內的學術演講。	☐	年 月 日	
	四、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1場論文計畫口試全程發表及1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	年 月 日	
	五、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須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證明。	☐	年 月 日	
	六、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與離校前論文定稿時均須進行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25%(含)以內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與畢業。	☐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	一、上學期應於12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應修畢32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 三、檢附申請表、論文初稿、成績單、畢業學分審查表及畢業門檻查核資料。	☐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	一、上學期應於1月10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20前舉行。 二、與計畫發表需間隔二個月。 三、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	☐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一、申請離校前論文定稿時須進行原創性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比例為25%(含)以內通過，始得畢業，檢測結果由學程辦公室留存。攜帶離校手續單，依程序辦理。	☐	年 月 日	
	二、自我檢核表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學術研討會紀錄暨學術論著發表紀錄(證明及全文)	☐		
	五、學術演講紀錄(證明)	☐		
	六、參加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紀錄(證明)	☐		
	七、完整版論文計畫書1本(膠裝及電子檔)	☐		
	八、正式論文1本(膠裝及電子檔)	☐		
	九、歸還研究室鑰匙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畢業手續流程圖

準備作業	1. 論文膠裝本至少 5 本(無需授權書、需有審定書影本)、精裝本 1 本(依圖書館格式：需有本校授權書影本、審定書影本)。紙本皆無需浮水印 2. 論文(有浮水印)電子檔(PDF)。 3.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連結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學籍/畢業 4. 學生證。
線上作業	1. 學校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繳交，需先自行註冊帳號(至少需 2 個工作天)，上傳論文(有浮水印)電子檔(PDF)，並審核通過(至少需 2 個工作天)，列印授權書簽名。 2. 國家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有浮水印)電子檔(PDF)，並審核通過，列印國圖授權書後簽名繳回本校圖書館。(論文畢業口考通過後，所辦會以 e-mail 寄送帳密，上傳完成後請通知所辦審核) 3. 上傳論文皆須立即公開。 4. 畢業生問卷平臺填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親送建議流程			
序號	單位(個人)	辦理事項	備註
1	指導教授	1.在離校手續程序單上簽名或蓋章。 2.致送論文 1 本。	
2	口試委員	致送論文各 1 本。	
3	學程辦公室	1.論文 1 本。 2.論文及論文計畫電子檔(紙本)。 3.歸還所有物品，包括清理研究室座位、及鑰匙。 4.蓋章(押日期)。	
4	學程主任	簽名。	
5	圖書館	1.繳交精裝本論文 1 本。 2.繳清相關費用。 3.出示審核通過「授權書」。 4.蓋章(押日期)。	
6	體育室	蓋章(押日期)。	中正樓 1 樓
7	學務處	蓋章(押日期)。	教育樓 1 樓
8	教務處註冊組	1.學生證。 2.論文 1 本。 3.畢業證書。(需 5 個工作天)	行政樓 1 樓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2 年 9 月 22 日高教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生增能，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擔任公職人員職能，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高教學程)為設置單位，負責規劃及審議本學分學程相關事項，並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業務。
- 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向高教學程提出書面申請，方取得修讀資格。審核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同意修讀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四、本學分學程分為必修課程，A 類一般行政課程選修課程及 B 類教育行政選修課程。修讀本學分學程者至少修畢 16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6 學分，並從 A 類一般行政課程及 B 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10 學分(附表二)。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內容與本學分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採認，由高教學程認定之。
- 六、本校學生取得修讀本學分學程資格，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表三)，向高教學程申請學程修習認證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核發。
- 七、本校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採認。
- 八、已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分學程總學分計算。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高教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科目（6 學分）						
必修科目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必	2		
		中華民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必	2		
		行政法 Administration Law	必	2		
選修科目（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10 學分）						
A 組 一般行政類別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選	2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選	2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選	2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選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Loc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選	2		
		公職考試實務(一般行政)(一)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General Administration) (I)	選	1		
		公職考試實務(一般行政)(二)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General Administration) (II)	選	1		
B 組 教育行政類別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教育測驗與統計 Educational Assessment and Statistics	選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egislation	選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公職考試實務(教育行政)(一)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	選	1		
	公職考試實務(教育行政)(二)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I)	選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